关于公开征求《梅州市扩大限制高排放机动车通行实施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公告

2013年，市政府印发实施《梅州市区限制高排放机动车通行的通告》，在城区部分地区执行黄标车限行措施，为促进高污染的黄标车淘汰，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起到积极推动作用。为进一步有效削减高污染机动车排放，切实改善空气环境质量，确保完成我市大气污染氮氧化物减排目标任务，现根据2016年12月市政府召开的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推进会议的要求，市环保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结合我市实际，草拟了《梅州市扩大限制高排放机动车通行实施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。现将《梅州市扩大限制高排放机动车通行实施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予以公布，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。社会公众可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出意见。意见征集截止日期：2017年3月26日。

1、通讯地址：梅州市江南彬芳大道南市环境监控中心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邮编：514071

2、电子邮箱：mzeps@163.com

3、联系人：杨中， 电话（传真）：0753-2253816。

特此公告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3月6日

梅州市扩大限制高排放机动车通行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（2014-2017年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到2017年，基本淘汰全国的“黄标车”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剩余“黄标车”淘汰工作，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，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在我市于2013年实施限制高排放机动车通行管理基础上，现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扩大限制通行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强化在用机动车污染控制为目的，通过进一步扩大限制行驶区域、限制行驶时间等交通管制措施，实现基本淘汰高污染高排放的“黄标车”，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，不断改善梅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，切实保障市民身体健康。

二、限行对象

“黄标车”（即排放水平低于国Ⅰ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低于国Ⅲ排放标准的柴油车）。

三、限行区域和限行时间

限行区域具体范围为：由客都大道（三角地湾下隧道）路口、206国道、梅塘东路、梅州大桥、沿江南路、车上路、剑英大道北、剑英大道、广梅南路、广梅中路、环市西路、环市北路、梅松路、东山大道、学子大道、S223线、芹洋片区、广州大桥、客都大道（三角地湾下隧道）路口所包围的区域（详见附件：梅州市区扩大限行区域示意图）

从2017年5月1日起，禁止“黄标车”在限行区域内行驶。限行时间为全天24小时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限行措施分两个阶段实施。

第一阶段为宣传阶段。（2017年5月份前）

公示限行区域和路段，广泛开展宣传工作。

第二阶段为实施阶段。（2017年5月起）

从2017年5月1日起，对违反限行规定的车辆，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据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和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3号）有关规定，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，并扣处3分。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对发现达到报废期限的车辆一律强制报废。此外，环保、公安、交通运输部门联合行动，强化机动车排气污染抽检执法，严控冒黑烟车和排气超标车辆上路行驶。

五、部门职责

（一）环保部门负责加强机动车环保标志的发放。负责加强宣传和指导服务，组织在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服务中心、机动车检测点设立环保标志发放窗口，方便车主申领环保标志。

（二）公安部门负责在“黄标车”限行路段完善扩大限行区禁行标志设施设置，积极实施黄标车电子抓拍执法，查处在禁行区域行驶的“黄标车”。

（三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淘汰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出租车、客货车等营运“黄标车”车辆，避免营运“黄标车”在限行区域行驶。

附件

梅州市扩大限行区域示意图

